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附錄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條文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任何情況下如董事會擬處置資產，倘將予處置的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收到金額或價值之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最近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未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就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若干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本公司就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應因違反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補償金

誠如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就彼等薪酬訂立的書面合約所規定，彼等有權取得補償金或其他款項，惟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前述報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薪酬合約的結論為，倘本公司被收購，董事及監事有權就離職或退休獲得補償金或其他款項，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

-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屬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董事或監事應按比例承擔因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該等已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與上述人員有關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倘本公司違反此限制提供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獲貸款人士須立即還款。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均不得成為可對我們強制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貸款供應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買家。

上述條款於以下情況可獲豁免：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傭合約，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或為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規管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5) 就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不應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我們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均不得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向前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約，以及變更該貸款／合約的當事方及轉讓該貸款／合約的權利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除非相關法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否則下列交易不被視為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乃真誠符合我們的利益，且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我們的股份，或屬本公司某項整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透過股息合法地分派我們的資產；
- iii. 配發紅股為股份；
- iv. 依照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架構；
- v. 本公司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授出貸款，惟該等貸款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該項財務資助為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而該等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該項財務資助為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

**(6) 披露與本公司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時（惟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約除外），不論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彼等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言，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應參與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非擁有利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文的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擁有利益的人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未參加投票的會議上批准事項，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相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並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於若干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被視為擁有利益。

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聲明就該通知的內容而言，彼等於日後訂立的若干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利益。且在該通知闡明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被視為已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披露。

#### (7) 酬金

本公司應就酬金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8)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一位主席。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應以半數以上董事投票而獲選或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任何董事而不影響任何根據任何合約就損害賠償而可能作出的索償。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競選連任。董事可同時兼任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一半。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的任何年齡限制，以致超過該年齡限制的董事必須退休。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之人士；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罪名成立，自刑罰執行期滿之日起起計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該剝奪執行期滿起計未逾五年之人士；

- iii. 曾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之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因違法被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之人士；
- v. 所負債務數額較大且於到期尚未支付之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之人士；
- vii. 根據法例及行政法規條文被禁止擔任公司領導層之人士；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條文，並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且自該判決作出之日起計未逾五年之人士；
- ix. 非自然人之人士；或
- x. 不合法例、行政法規、監管機關、監管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委任或任職倘於選舉、委任或任職時違反章程細則，則被視為無效。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出現上述情況，則會被本公司解聘。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彼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借款，或根據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借款。

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股份上市提出建議，而發行有關債券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0) 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約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在遵守章程細則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個人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將本公司的資金借予任何其他人士、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入以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稱開立的賬戶內，除非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不得向股東或任何使用本公司資產的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是為了本公司利益，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有關人士應當將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退還給本公司，倘本公司蒙受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員」）作出彼等被禁止進行之事：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前段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任何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於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前段所述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職責或根據公平性而決定有關持續期，可取決於離任與有關事件發生時間的長短，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終止。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特定職責而造成的損失或會於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有關法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每位股東負以下義務：

- i. 彼等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彼等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彼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彼等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派股息權及投票權，但不包括就根據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作出其所應作出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遞交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令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遞交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段所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在收到書面請求後30天內未有提出訴訟，或因緊急情況而未能立即提出訴訟，以致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倘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引致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章程細則所指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令股東利益受損，則股東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 2 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其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章程細則之修訂須主管機構審批，應提交該等修訂以供批准。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應當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動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況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投票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轉換為該類別股份；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收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投票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本節規定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至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但有利益衝突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有利益衝突的股東包括：

- i. 倘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以相同比例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或在聯交所以公開買賣形式購買彼等本身的股份，則有利益衝突的股東乃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倘本公司在聯交所外透過達成協議並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則有利益衝突的股東乃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於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有利益衝突的股東乃指承擔責任低於同等級的其他股東所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同一類別的其他股東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在至少股東週年類別大會召開前20個營業日，或在股東特別類別大會召開前15天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的時間為準，不包括寄發通知的當日及召開會議的當日），寄發書面通知告知所有類別股份的註冊股東有關會議上將要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

就持有內資股的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的形式，並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一旦公布，所有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就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言，該公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的網站上公布。公告一旦公布，所有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倘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特別規則時有股份上市，則以特別規則為準。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採用盡可能與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且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的任何條文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共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將予發行的該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不得超過其各自的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將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或經國務院及香港聯交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
- iv.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將非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投資股，並在境外市場上市及買賣。

#### 4 需要絕對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所持票數，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方獲採納。

## 5 投票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按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投票權，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股東大會採納舉手或記名方式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彼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及贊成票數目相等（不論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6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與審計

### (1)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管機構擬定的規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以特別規定為準。

董事會須依據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公司編製的監管文件的規定，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照兩項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須編製於財務報告的附註內。就分派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兩個財務報告所示的稅後利潤應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該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由香港上市規則提供不時修訂的其他網站公布）寄予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且收件人地址須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於境外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布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60天內公布，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

##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聘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於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創始會議任命，且任期將於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創始會議並無行使該權力，則董事會應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倘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開始前任命會計師事務所。然而，倘於空缺期間本公司有其他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作出的決定任命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不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任命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何，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取代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因解僱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補償權則不受其影響。



##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股份數目應在要求當日前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認為必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構之法規、章程細則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情形。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佈。關於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議案後10天內作出拒絕或不作回應，董事會則被視為未能或未能履行其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天內並無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監事會召開會議。如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5天內並無發出有關召開會議的通知，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監事會及分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會議召開前10天提交議案。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時，須於會議舉行前20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於會議舉行前15天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的時間為準，惟不包括寄發通知當日及召開會議當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均有特別規則。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我們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須在5天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應就未有列在通告的事項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會議將予討論的事項；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常設事務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 向股東對在彼等面前的議案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它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合併本公司、回購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的建議，擬交易的條件必須詳細連同擬訂合約（如有）一併提供，並須適當地解釋相關提案的起因及結果；
- vi. 披露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就重要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有）將予討論事項，以及就擬討論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同類別股東的影響；

- v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表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i. 交付日期及存放代理表格的地點；
- ix.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 x.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構之法規、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以及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規定。

除非法律、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親身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投票權），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或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述公告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發佈公告後，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被視為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遵照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構之法規、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以及執行相關程序的規定，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知可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以取代親身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發佈公告後，所有持有境外外資股股東均被視為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以及彼等的款項及支付方法；
- iv.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須由章程細則列明的股東大會決定而決定交易事項；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股份、認購權證或其他准擔保；
- ii. 發行債務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模式的轉變；
- iv. 修改章程細則；
- v. 於一年內購置或處置的重大資產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擬訂、修改及執行股權激勵計劃；
- vii.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相信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該決議案為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推翻該決議案。

## 9 股份轉讓

供資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期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對於已繳足股本的H股，則可不受章程細則限制下進行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任何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應予登記，且該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費用上限；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擬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有精神病患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修訂或修正須遵守各部份修訂或修正股東名冊存儲地區的法律。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程序以及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服從相關主管機構以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員工；
- iv. 要求本公司向於股東大會就作出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而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票；
- vi. 本公司必須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東的權益；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構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由相關監管機構允許採取的其他措施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按章程細則規定的批准。同樣地，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批准方可以取消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其根據該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比例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部份，則按照下述方式處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支付分配利潤中支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約；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約項下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扣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息。

股東有權於收到催繳股款通知書前就已支付的股份款項收取利息。然而，股份的預付賬款將不會獲得其任何額外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

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代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東，須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事項。

##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該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應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人士代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書表格，應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且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註明如股東不作出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投票。

倘於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有關會議召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4 審議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按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照中國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處所。受委託代理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如不一致，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ii及iii項所列明者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及
- iii.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任何更改或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身份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權益登記日，權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應為有權獲得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者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投票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任何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 16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的業務期屆滿；
- ii. 股東大會採納解散本公司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i. 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ii. 章程細則規定清算本公司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vi及vii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清算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解散事宜。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對財產進行全面清償前，將不會分配予任何股東。

就公司解散進行清算時，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出資額為限，且本公司不得對所投資公司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章程細則規管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法律約束力。在沒有違反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述所稱起訴，包括提出訴訟以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人配售新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或派送新股份；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增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惟有關程序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例和章程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主管證券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及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在法律、行政法規及機構規例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主管證券部門批准，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該等內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投票否決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於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參與大會前十日提交書面特別建議；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獲取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倘任何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發行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概無其他任何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要求登記為該股份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報刊上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重複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倘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90日公告展示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提出任何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遵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然而，本公司僅可在宣派股息後開始的適用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可以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然而，本公司僅在持有人連續兩次未提現股息券或股息券在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首次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本公司於12年內已就有關股份最少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告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盈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本公司、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未能達到股東大會批准條件的對外擔保事項；
- ix.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
- x. 決定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釐定為關連交易的該等事項；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設置；
- x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出席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v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批准外，上述獲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應必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8)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並應佔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的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為三年。

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採取糾正措施；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vii. 調查本公司經營的異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進行覆審；
- ix.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9)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部門的架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未能達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條件的交易事項；
- ix. 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其年度稅後盈利時，應當提取盈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總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盈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盈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盈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惟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有關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者轉增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之間，



基於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產生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人士或者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所涉及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